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4919**）

50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505

第1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發燒達額溫37.5度者或耳溫38度者，應配合『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請股東回家休息或迅速就醫治療。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09年5月29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539號1樓(演講廳)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民國108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本公司取得Panasonic Corporation半導體相關事業案。4.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5.討論本公司長期資金募集案。6.討論修正本公司規章案：(1)股東會議事規則。(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4)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7.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四、討論本公司長期資金募集案，其中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請詳閱背面附件說明。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9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

⑽⑼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⑽⑼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5月29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539號1樓(演講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505 新唐

Ys017168 永信(02)229829288 15.5×12(雙併)

【附件】

討論本公司長期資金募集案中，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相關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私募特別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3)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而定，且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私募條件之訂定應屬合理。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 (1)選擇方式與目的：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募人之選擇以(a)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b)能協助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c)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必要性：為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未來產品銷售或產品研發合作之策略投資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開發新市場，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產生助益。
  - (4)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2)私募之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
  - (3)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轉投資、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5.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6.本次發行案之計畫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發行計畫、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用途、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將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發行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8.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查詢本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相關訊息，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uvoton.com)。

第1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户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户號		50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新唐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	帳號 —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户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本公司取得Panasonic Corporation半導體相關事業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討論本公司長期資金募集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討論修正本公司規章案：
(1)股東會議事規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05) 新　唐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YS017168 永信(02) 22982928 15.5×12(雙併)